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64號

上訴人 黃裕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黃裕民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明確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其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此部分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11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

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即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謂原審量刑過重，違反刑相當原則云云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洗錢防制法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修正後第6、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，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。惟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而原審僅審理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，是原判決未就輕罪所涉洗錢防制法，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